桂林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7年，桂林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疏解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的总体要求，围绕中心目标任务，突出规划引领，超前谋划，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规划编制、管理和服务，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规划保障。

【规划编制与研究】 2017年，桂林市创新规划编制，不断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并结合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突出城镇规划亮点，同时组织开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开展实施控规编制攻坚战役，将桂林市的控规覆盖率从不到20%提升至主要发展区域的全覆盖。2017年，按照广西市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控规全覆盖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全年完成《桂林市万福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桂林市猫儿山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多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为桂林市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规划保障。结合城区建设实际情况，开展《桂林市站前路储备土地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CB7、CB28地块及周边道路规划调整》《桂林市芦笛百纺公司、驿前横里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B-06-1地块规划调整》《桂林市琴潭组团A12-3-1、B16-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规划调整工作，为城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载体。

专项规划编制 为落实胜地建设及“老城疏解”战略部署，优化各旅游设施布点，完善中心城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编制完成《桂林北综合客运枢纽修建性详细规划》《桂林市城市电力专项规划（2015—2025）》等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论证工作。为加快解决新老城区交通及停车难问题，组织编制了《桂林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桂林市城市轨道交通选线方案》《桂林市城市停车场近期实施规划》。同时，还编制《桂林中心城区综合强度控制单元规划》。

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组织编制《灵渠保护利用及南渠复航总体规划》，为兴安灵渠保护与利用南渠复航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加快推进《灵川县定江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各县的自治区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完成对国电青山口风电建设项目、S206荔浦修仁至金秀公路工程项目、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昆柳龙直流）输电工程（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荔浦段）等项目出具选址意见的工作。指导《资源县资江—八角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资源县梅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平乐县张家镇总体规划》《平乐县同安镇平山村委寿星村乡土特色村庄规划》《灌阳县黄关镇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论证评审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全年共受理各市政工程类报件451件，发放规划定点文162件，规划选址文28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件，完成市政工程技术审查224项，规划各类管线长度共计约104.6千米，规划道路长度共计约25.1千米。继续积极推进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和管线竣工测量工作，加强综合管线规划管理；积极跟进国道321阳朔至桂林段扩建工程道路综合管线规划调整、叠彩万达广场项目周边新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调整、桂林市新华书店、安新洲、乐群路口等14座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桂林万达文旅城配套项目、漓江沿岸慢行步道改造项目、桂林漓江东岸生态慢行步道工程等市政类重点项目。

“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建设 《桂林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总体规划》已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桂林市旅游慢行绿道系统规划》已于2017年12月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完成王城周边特色旅游街区改造项目、伏龙洲生态修复项目、蚂蟥洲生态修复等“城市双修”示范项目规划阶段的工作，以及《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唐家村、熊家村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项目的前期规划服务工作。

【规划实施与管理】 2017年，桂林市核发的行政许可共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2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1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43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280件，办理规划定点文264件。

城乡规划监察 2017年全市共查处违法建筑案件1 389件，违法建筑面积555 664.74平方米，其中审批市城管监察支队查处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案件169件，违法建筑面积62 988.38平方米；各城区城管监察大队查处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筑案件1 220件，违法建筑面积492 676.36平方米。申请市政府强制执行请示文13份，全市共拆除经立案调查审批案件的违法建筑面积169 449.836平方米。2017年桂林市规划局行政复议27件，行政诉讼案件50件，依法召开听证会67场。

《桂林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调研 成立《桂林市城乡规划条例》调研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立法调研工作计划，编制《桂林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委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的专家学者开展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写工作。《桂林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于8月完成初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9月组织召开专家和部门评审会，10月《桂林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通过桂林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审议，12月通过桂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初次审议。

规划服务 全力做好万达文旅项目、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桂林北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等规划服务和指导工作。同时，组织编制完成桂林市会展中心和规划展示馆选址方案，积极推进桂林市城市规划展示馆新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陈　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7年，桂林市正式颁布施行《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史上最严的新版《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2017修订）开始实施，建筑垃圾全面实行公司化处置；《桂林市一线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正式出台，市区环卫机扫率由60%提升到80%；全面推进夜市建设，开展户外广告和沿街亭棚专项整治，清理各类亭棚1 360个；建立桂林市燃气行业常态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区率先成立市城管支队燃气执法大队。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所管道路完好率95%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9.4%，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99%以上。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17年，共实施自治区级、市级层面重点项目29项，其中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2项，全年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投资16.22亿元；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21项，其中市领导跟踪推进的重大项目8项。截至2017年底，漓江

桥扩建、龙门大桥新建、芦笛路及甲山路铁路涵洞接线、香江立交、新华书店和乐群路口2座人行天桥、东二环路等重点项目工程完工通车；城市道路水泥路面加铺沥青路面（白改黑）工程累计完成城市道路改造45条，路面提升4条，改造提升面积超过62万平方米；芳香东路、八一桥等重点项目工程如期开工，城北水厂二期供水、山口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完成投资约16.22亿元，超额完成15.50亿元的预期目标，达到计划目标的99.5%。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补建工程，完成水表及消火栓安装336个，落实财政建设资金1 600多万元。牵头组织五城区完成100个小区、10个城中村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城市道路桥梁管护】 道路桥梁管理方面，全年投入401万元，维修车行道1.31万平方米、人行道1.73万平方米，维护桥梁105座次，道路完好率达97%以上。投入262.2万元，修复开挖车行道15 672平方米、人行道5 719平方米。投入82万元，对石家渡大桥、燕山桥等11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漓江桥扩建、龙门大桥新建、芦笛路及甲山路铁路涵洞接线、香江立交、东二环路整修完工通车，市区道路白改黑二期工程全面完工，新华书店和乐群路口2座人行天桥建成投入使用。

【城市排水及污水净化】 2017年，桂林市共完成处理污水量10 399.97万吨，相比去年增长9.57%，城市污水处理率为100%；每吨污水耗电0.333千瓦时，单位药耗5.24千克/吨干泥，全年处理污泥12 252.84吨，COD削减量20 169.81吨，氨氮消减量1 841.77吨。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按时、按质完成，常规项目检测2.60万次。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投资1.80亿元；强化市政设施巡查，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全年共清捞沙井9.16万个，清运淤泥1 915立方米，机械疏通管道15.9千米，维修井座369座，更换各类井盖202块，共处理排水设施损坏、堵冒等相关排水问题402起，义务疏通管道820米，及时协调修补破损214块，解决城区街道堵冒、积水188起，问题解决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有效保证排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不断完善防汛预案，共启动处级防汛预案Ⅳ级应急响应5次、Ⅲ级应急响应2次、Ⅰ级应急响应1次，消除城市积水路段30多处，实现安全度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日常检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共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47次，安全应急演练31次。

【城市照明保障】 2017年，桂林市累计完成维护产值650万元，累计完成新建项目投资551万元，新建及更换灯具16 879盏，镇流器1 171只，电线、电缆177千米，灯具灯罩4 868余个，其他配件26 000多件，恢复和抢修被损路灯286杆，清除灯杆小广告3 000多处。对建干北路、上海路、解放东、西路、始发站广场等30多条存在线路老化、灯具老化隐患的路段进行整改，确保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洁率明显提高，均达到部颁标准以上。保障漓江訾洲岛及象山公园段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的亮化和供电，荣获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年完成老城区背街小巷路灯改造一期项目，在37条路上安装路灯307套；完成铁西小区三期、圣隆路、一机小区、文明路4条路的路灯升级改造，安装路灯285杆；在年初完成漓江訾洲岛及象山公园段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演出亮化提升工程和配电工程的建设后，又按照上级要求将此临时工程项目改建成为永久性建设，年内办理后期续建手续及完善概念设计方案；完成桂林市靖江王府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的夜景亮化概念方案设计并通过审定，年内进行改造试点建设；全年升级改造智能基站180余个。创城期间，加强巡查维护工作，新装灯307杆，改造路灯285杆，清洗更换灯罩10 000余个，喷涂路灯控制箱400多个，及时、规范处理金点子来件共20件，确保路灯亮灯率。

【城市供水】 2017年，桂林市自来水公司完成供水量1.47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85%；售水量1.2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59%；耗电率每千立方米201千瓦时，与上年同期持平；矾耗每千立方米2.52千

克，同比下降4.91%；氯耗每千立方米1.77千克；出厂水压力合格率为99.97%，管网水压力合格率为99.99%，水质综合合格率为99.99%。完成DN80以上的供水管道新建和改造共28.09千米。配合各工程指挥部进行管道改迁工作：全市人行天桥建设给水管道迁移103米，世纪大道（新中北路箱涵）给水管道迁改83米，机场路香江立交给水管迁移183米，芦笛道口（永久管）给水管道迁移857米，甲山路铁路涵洞接线工程西侧给水管道迁移320米，桂阳路扩建（拖机道至润鸿水尚）给水管改造164米，桂阳公路扩建（收费站南）给水管道改造1652米，雁山加压站（桂阳路）给水管道改造338米，临桂区公园北路给水管道改造233米。完成相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完成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BK线给水管道704米，铁山园铁山三路西段道路（改线段）给水管道1 160米，医药城道路给水管道488米。进一步加大城市管网改造力度，完成沙河路给水管道改造561米；配合城市布局加大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机场路（临桂新区至两江机场）DN600供水管道11 670米，两江供水工程（两江机场段）供水管道1 712米，世行贷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建东二环路（桂磨路—金鸡路、建干路—南洲桥东）DN1200供水管道5 634米，良丰产业园DN500给水管道135米，叠彩万达广场项目周边新建道路给水管道917米，桃花江路（飞鸾桥至肖家村段）供水管道工程769米。

【燃气供应】 2017年，桂林市已建成天然气门站2座，调压站1座，天然气储配站4座，天然气加气站4座，天然气母站1座，铺设高压管道25.4千米，中压管道477.31千米，低压及庭院管道1 282.18千米。其中，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建成天然气门站1座，调压站1座，天然气储配站2座，天然气加气站4座，铺设高压管道18.9千米，中压管道355千米，低压及庭院管道1 020千米；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临桂区已建成天然气门站1座，建成天然气储配站1座，铺设高压管道6.5千米，中压管道54.42千米，低压管道及庭院管道202.3千米；兴安旭升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储配站1座，中压管道70千米，低压管道及庭院管道105.4千米。桂林市区市民已使用上质优价廉的中缅天然气，桂林市（含临桂区、兴安县）共有988个居民小区安装管道天然气设施，共有管道天然气用户27.76万户，使用管道天然气工商用户975家，使用天然气的公交车265辆、出租车1 050辆、客运大巴6辆，旅游大巴15辆，全年销售天然气7 643.83万标准立方米。2017年，29家液化石油气企业供应瓶装液化气5.22万吨，和2016年持平。

【市容专项整治】 2017年，共接待答复并督办处置市容投诉案件1 860件，共处理“金点子”建议228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79件，办理人大、政协提案6件，办结行政复议13件，行政诉讼18件。自行组织开展整治达120余次，配合城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30余次，取缔流动占道经营、超门槛经营6 800摊次，车辆乱停放18 000余架次，教育各位违章相对人13 000余次，纠正不文明现象8 000余次，清理杂物堆放3 800余处，暂扣非机动车3240多辆。共查处住宅室内违规装饰装修案件208件，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案件297件。共开展燃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6次，暂扣液化石油气罐1 513瓶，配合公安扣押违法嫌疑人11名、运输车辆9辆。

【户外广告牌整治】 2017年，共进行140次违法户外广告强制拆除行动，拆除了户外广告牌7 800块，共计面积69 000多平方米，其中大型户外广告牌320多块约42 000平方米。针对市区主次干道临街乱设、乱挂、乱贴不雅医疗广告的问题进行多次清理整治，先后对中山路、机场路、福利路等市区内80多条主次干道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各类门店招牌进行了规范整治，并积极做好市公交公司、致诚广告公司等影响面较大的公司的工作，让其带头自行清理整改所发布的不雅医疗广告。共清理拆除不雅广告2 500多处、店牌920多块、墙体广告718处，条幅2 700多条，共30 000多平方米。

【拆违控违】 2017年，共查处违法建筑案件6 206件，拆除违法建设42.56万平方米，各城区拆违

222.39万平方米，全市全年拆违264.95万平方米。完成存量拆违265万平方米，提前3个月完成全年目标，同比增长6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17年，甲山中心转运站累计安全运行101.88万千米，转运生活垃圾37.13万吨，做到日产日清。山口垃圾填埋场累计卫生填埋生活垃圾63.37万吨，处理垃圾渗滤液20.55万立方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巩固已推行垃圾分类试点的30个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和处理工作，2017年度新增20个试点小区，平山垃圾处置场全年累计收集处理厨余垃圾564.21吨，生产高品质有机肥46.21吨；规范各城区环卫站大件垃圾收运，全年收纳大件垃圾1 856.39吨。年内重点完成冲口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成为广西第一座整体完成封场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垃圾填埋场。

【城市管理】 2017年1月至12月，各县（区）应处置案卷总数489 518件，各县（区）共处置案卷489 515件，处置率为99.99%，按期处置总数489 440件，按期处置率为99.98%，实现对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10月，桂林市人民政府对《考评办法》进行修订并颁布实施《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2017年修订）》，将阳朔县和具有城市管理职能的14个市直部门、6个中区直单位纳入考评范围，考评范围由原来的1县6区扩大到2县6区及14个市直部门和6个中区直部门，城市管理“全市一盘棋”的“大城管、大考评”的模式初步构建。

（林　慧）

村镇建设

【概况】 2017年，桂林市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成绩喜人，环广西自行车赛桂林赛段沿线风貌改造成效显著，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工作圆满完成，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稳步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全区领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效果明显，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桂林市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54个乡镇片区垃圾处理中心完成投资1.54亿元，完成投资率122.8%，118个村级垃圾处理中心完成投资0.99亿元，完成投资率109.1%，顺利通过国家综合验收。年内实现农村改厨开工18.89万户，开工率103.5%，完工18.69万户，完工率102.4%，完成投资1.61亿元；农村改厕开工19.17万户，开工率105.1%，完工19.03万户，完工率104.3%，完成投资2.48亿元。村庄公共照明项目完工196个村，完工率100%，完成投资679.62万元。

【环广西自行车赛桂林赛段沿线风貌改造】 2017年，桂林市高标准启动环广西自行车赛桂林赛段沿线风貌改造，完成18 476户的房屋外立面改造，屋顶整治4 777户，打造景观村屯节点14个，建设风光带2条，完成投资5.34亿元，完成投资率102.5%。

【乡土特色示范建设】 桂林市118个广西乡土特色示范村完成投资1.45亿元，完成投资率52.3%。2017年，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新街村、莲花镇门等村和龙胜县泗水乡周家村被列为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新型城镇化建设】 2017年，桂林市坚持扩容提质和凸显特色并重，统筹推进县城建设与重点小城镇建设。国家、自治区级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县建设全面启动，2个国家级试点县（全州县、荔浦县）、6个自治区级示范县（兴安、灵川、荔浦、阳朔、龙胜、恭城）共54个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32.12亿元，完成投资22.71亿元，完成投资率70.7%。国家特色小镇培育全面实施，兴安县溶江镇入选第二批中国特色小镇。自治区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全市分三批获得百镇建设示范工程23个，第一、第二批共16个示范镇135个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第三

批7个示范镇49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63亿元，2017年度投资完成率达127%。第三批16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书记工程”通过考核验收，共实施建设项目333个，完成投资21.25亿元，占总投资额113.2%。少数民族乡建设抓紧推进，第一批11个少数民族乡95个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完成投资约1.64亿元，完成投资率100.6%；第二批4个少数民族乡29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约0.32亿元，完成投资率66.52%。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2017年，桂林市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全市累计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85个，占全区161个的52.8%；入选广西传统村落263个，占全区657个的40%。分四批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传统村落64个，占全区115个的55.7%，争取补助1.92亿元；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的传统村落62个，占全区208个的29.8%，争取补助1.24亿元。全市前两批31个中国传统村落完成建设项目213个，完成投资1.154亿元，完成投资率106.3%；第三批18个传统村落完成投资5 779万元，完成投资率74.1%；第四批15个传统村落项目建设计划已下达，即将转入实施阶段。年内全市142个村落申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加快推进靖江王府片区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1.21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100.8%，累计完成投资2.41亿元，投资完成率63.6%。

【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桂林市坚持瞄准贫困乡村、困难群体、危险住房农户精准发力，指导督促各地以县为单位推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加大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的支持力度，推进农村贫困户危房精准改造。自治区下达桂林市2016年农村危改任务数16 560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数1 674户），共完成16 758户，完工率为101.2%（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完成4 577户，完工率273.4%），完成投资10.1亿元。2017年自治区下达桂林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14 504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 851户），年末已开工14 509户，开工率100%，已竣工12 623户，竣工率87%（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开工6 097户，开工率104.2%，已竣工6 090户，竣工率104.1%），完成投资7.57亿元。

建筑业

【概况】 2017年，桂林市建筑业企业337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111家，专业承包企业113家，监理企业25家，检测机构20家，招标代理机构22家，劳务企业46家。年内，桂林市加快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扎实推进电子化招标管理，稳妥有序推动工程总承包试点，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建筑业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49.85亿元，增长13.5%；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82.23亿元，不变价增长3%。

【建筑市场管理】 2017年，桂林市建筑施工企业111家，其中，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9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27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75家。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89项，工程总造价31.78亿元，下降38.45%。桂林市加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受理建筑业企业诚信库入库信息审核1087起（次），发放诚信卡999张，受理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诚信卡解锁卡205起。开展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在建项目4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45份，通报批评行为不规范的建筑业企业11家。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立案查处违法施工案件46件，共处罚款约149.7万元。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费用核算工作，核增配套费基数2.02亿元、劳保费基数3.22亿元。加强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管理，市本级组织收缴劳保费1.08亿元，拨付劳保费0.65亿元，拨付率77%；调剂劳保费0.27亿元，调剂帮助困难企业7家。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召开协调会10次，接待农

民工投诉240多人次，受理已结算项目投诉8件，涉及农民工60多人、被拖欠工资69.81万元，协调解决拖欠工资61.44万元，清欠比例达88%。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017年，桂林市启动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宣贯培训、住宅质量通病防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测质量专项大检查等，工程质量稳定提升。年内新增受监工程项目90项、204万平方米，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194份，发现督促整改质量隐患564起，监督竣工验收项目167项、143.4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全市获得国优工程1项、2017年度自治区优质施工工程奖23项、2016年度“桂花杯”优质施工工程46项。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暨层级监督检查、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渣土管理专项整治、重大节假日及防汛抗旱安全大检查、工地危险爆炸物品清查、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督查，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1 172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13份，项目动态扣分78个，对施工现场管理差、安全隐患较多的项目实施“严管重罚”83个，实施行政处罚2起、罚款20万元。全市获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41个（其中标准化示范工地2个），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77个。

【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治理】 2017年，桂林市全力支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强建筑工地综合整治，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脏乱差等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与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现场观摩会，在全市建筑工地推广应用工地喷淋降尘系统以及工地洗车槽新标准。组成4个扬尘治理巡查组，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拉网式督查排查，全年扬尘检查频次2 160次，下发扬尘污染整改通知书554份、停工整改通知书87份，约谈6个施工项目负责人，立案查处违法施工企业6家，处罚金额50余万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工作，成立创城工地现场检查组、全市工地巡查组和全市工地督查组，分4个小组每日巡查重点建筑工地，分6个小组对全市200多个建筑工地（含无名工地）进行专项整治，并定期督查各工地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建筑工地项目均达到文明创建标准。共巡查检查在建项目727个（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93份，其中停工整改通知书54份，发送督办函88份，协调有关部门督促解决不符合创城工作要求的项目224个（次）。

【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 2017年，桂林市加大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监管，开展招投标市场行为及造价成果文件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化招标系统成功运行。推行投标保证金年金制度，有效缓减企业资金压力。强化开评标工作监管，制定发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办法，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规范工程造价管理，编制发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及26种不同类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指标。全年办理工程施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237个，工程造价35.38亿元。其中，公开招标的项目140个，工程造价15.66亿元，增长20%；邀请招标的项目23个，工程造价3.05亿元，下降40%；直接发包的项目74个，工程造价16.67亿元，下降42%。

【勘察设计管理】 2017年，桂林市严格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年完成建筑工程野外勘察报告登记164项，完成施工图备案核查320项。全市89个项目获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中一等奖10项，二等奖26项，三等奖53项，1名技术人员荣获“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017年，桂林市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应用监管，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条例》宣贯培训，召开全市建筑外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应用现场经

验交流会，推进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探索利用，提高建筑节能在施工阶段执行率。全市完成建设工程建筑节能专项备案320项次，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达97.5%以上，新增节能建筑面积约680万平方米，节约标准煤约14.5万吨。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对60栋大型既有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对公共建筑的能源使用效率、消耗水平、能源利用等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诊断和评价，为全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供科学参考。加强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组织全市绿色施工专题培训，开展桂林市绿色施工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初步编制完成《桂林市绿色施工实施细则》《桂林市绿色施工管理办法》。完成桂林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智慧城市技术展廊、绿色建筑体验中心项目建设。选取4个使用不同类型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居住小区进行问卷调查，召开专家座谈会对新建居住小区常态化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提出指导建议，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推广】 2017年，桂林市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推广，通过新型墙材产品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53家，全市新墙材产量折合标砖18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80%；实现节约生产能耗10.4万吨标煤，节约土地197.47公顷，利用工业废渣95.8万吨。淘汰关停落后墙材产能，全部淘汰24门以下轮窑，逐步整合年产能折合3 000万标砖以下的新型墙材企业。开展县城“限黏”、乡镇“禁实”工作，完成第一批2个县城“限黏”21个乡镇“禁实”工作。开展清水墙砖生产线示范、清水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和新墙材标杆示范企业建设，4条清水砖示范生产线和1个清水砖示范项目获批，7家自治区新墙材标杆示范企业通过验收。严格墙改基金清算和管理，年内停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取，市本级一季度共征收墙改基金221万元，核退墙改基金1 000多万元。积极申报农村新型墙材联合推广示范项目和新型墙材示范乡镇项目，申请市本级墙改专项资金30万元支持恭城和兴安两个新农村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各类新型墙体材料在乡镇农村建筑中推广应用。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7年，桂林市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工作成绩显著，“三房并轨”运营管理取得新进展，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成效明显，房地产业稳增长作用凸现。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00.40亿元，增长7.0%，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任务指标的107.3%；商品房成交面积545.81万平方米，增长6.5%，投资量、成交量再创历史新高；商品住房累计可售面积355.72万平方米，下降13.5%，去化周期缩小至8.5个月，保持在合理区间。

【房地产市场开发】 2017年，桂林市房地产开发企业370家，其中，一级资质2家，二级资质9家，三级资质72家，四级资质75家，暂定资质212家。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00.40亿元，增长7.0%；商品房新开工面积456.28万平方米，下降6.0%；商品房上市面积509.45万平方米，增长2.7%，其中商品住房上市面积444.08万平方米，增长7.6%。商品房成交面积545.81万平方米，增长6.5%，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501.48万平方米，增长5.2%。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522.66万平方米，下降10.9%，其中商品住房可售面积355.72万平方米，下降13.5%，库存消化周期约8.5个月。商品房成交金额301.13亿元，增长20.5%，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265.14亿元，增长20.0%。商品房成交均价5 517元/平方米，上涨13.2%，其中商品住房成交均价5 287元/平方米，上涨14.1%。全市二手房成交面积127.09万平方米，增长18.5%；成交金额48.03亿元，增长41.3%；成交均价3 779元/平方米，上涨19.2%，其中二手住房成交面积118.08万平方米，增长18.9%；成交金额42.88亿元，增长36.8%；成交均价3 632元/平方米，上涨15.0%。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17年，桂林市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成立桂林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协调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从销售标价、预售申报、合同注销备案、现房转让、企业行为等5个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组织房展和房地产外销推广活动，促进商品房销售，商品房外销比例达40.8%，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加强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监管，组织对全市在售在建商品房项目的销售现场“五证”公示、价格公示、广告发布等经营行为进行拉网式核查，向社会公示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情况，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 2017年，桂林市加强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存量房合同网签和交易资金监管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与提升，存量房交易网签及交易资金结算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市本级实现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全覆盖；完成税收房产一体化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房产交易网签系统与税务部门之间涉税信息的互通共享。开展住建领域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及整顿规范房地产销售中介行为工作，及时化解涉房产权属纠纷的信访事项，协调解决相思江·奥林苑、兴宸·山水中央、西城大厦等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完成《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代拟稿）》起草工作。全年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13 483户、商品房转移确认3 468宗、商品房预抵896宗；存量房转移确认6 401宗，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4 584户、1.34亿元；房屋测绘成果备案556栋、326.28万平方米，房屋楼盘表管理359栋、214万平方米；房屋抵押权确认804宗、房屋租赁备案9 066户，发放房屋产权告知书26 025户；协助完成房产税收3.46亿元。年内完成35万卷有效房产登记档案复制和移交工作，接待各类调档3.61万卷，增长12.8%；开具涉税、小孩入学、住房保障审核等房屋登记信息证明5.86万份，增长8.1%。

【小区物业管理】 2017年，桂林市物业服务企业360家，从业人员3万余人，管理小区600多个、面积约4 500万平方米。年内桂林市加强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会同市物价局制定《桂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开展物业服务行业监督检查，推进物业管理诚信系统建设，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20余起。加强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全年市本级新增归集资金0.94亿元，增长24.8%，累计归集资金达8.7亿元；受理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项目450个，审批使用维修资金项目368个，拨付维修资金约0.08亿元，涉及小区面积460余万平方米，惠及业主2.28万户。

【房屋安全管理】 2017年，桂林市加强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突出公租房管理安全工作重点，组织对全市老楼危楼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完成查勘、鉴定房屋791栋（户）、52.8万平方米。组织协调象山区西城路4号综合楼应急事件质量安全问题、城南电器城火灾事故处理等一系列房屋损坏应急事故处置工作。加强白蚁防治工作，年内白蚁防治行政事业收费取消，公益白蚁防治服务稳步推进，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面积142万平方米，对853个到期预防项目复查回访；推动全市中小学白蚁防治监控工作和红火蚁普查治理，新增白蚁防治监控点1个，受理处置红火蚁疫情20余起。

【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 2017年，桂林市根据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国家开工任务7 911户，任务完成率100%，自治区新增任务开工2 461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14 343套，完成年度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5 431套目标任务的264.1%；2013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25 403套，分配入住23 031套，分配入住率90.7%，超过年度目标任务0.7个百分点；2014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4 023套，分配入住3 430套，分配入住率85.3%，超过年度目标任务0.3个百分点；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779户，完成年度新增住房租赁补贴655户的118.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017年，桂林市继续推进

“三房并轨”运营管理，基本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工作，重新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1.18万户，完成率97.1%，租金标准调整后，月均增收95.16万元。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清欠工作，对2015年12月31日前拖欠租金的286户承租户进行追缴，收回拖欠租金122万元。健全公共租赁住房（非住宅）公开招租常态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完成租金收缴4 702.0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13.6%。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制定出台《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管理流程》，建立“住得进、退得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组织三次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集中摇号分房，分配保障性住房1 411套。加强公租房安全管理，投入维修经费194.81万元，大修项目81个；投资92万元完成平山廉租住房电动车停车场改造建设，基本解决小区环卫三轮车停放和充电需求，小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房屋征收拆迁】 2017年，桂林市加强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新生街改造、桂北枢纽工程等3个项目15万平方米房屋的逐户调查测量等房屋征收前期工作，发布房屋征收预公告3次。实施房屋征收项目11个，完成福隆园、甲山隧道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89户1.2万平方米；实施房屋拆迁管理项目2个，完成拆迁430户面积2.5万平方米。

【住房改革工作】 2017年，桂林市稳步推进住房改革工作，顺利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任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开工583套，基本建成587套，完成投资额1亿元。推进“清房回头看”工作，清查出110套违规多占住房，受理并办结相关清房业务118件，其中实物清退54套住房，货币清退64套。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核受理公示3 845户，审批3 855户，超标2 365户，收取超标款1 324.85万元。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审核审批工作，审核审批29个单位各类政策性住房1 401户。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工作，“万福安居小区”“北组团”一期423套住宅建成并交付使用；受理经适房购房申请145户，签订经适房购房合同44户。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7年，桂林市归集额增幅放缓，提取额增幅较大，个贷率居高不下，其中12月份的公积金个贷率、资金使用率分别为97.83%、99.12%，达历史峰值。全市公积金资金运行安全，风险控制良好。至12月末，全市公积金余额113.60亿元，贷款余额111.14亿元，公积金银行存款余额10.91亿元（含向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等五家金融机构借款的共6亿元）。当年共实现增值收益1.61亿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7年，全市归集公积金37.38亿元，同比增长9.73%。截至2017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缴交单位5 770个，缴存职工35.49万人，实缴职工达到27.63万人，净增职工1.22万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80.63亿元，归集余额113.6亿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7年，全市公积金提取26.6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6.84%，占当年归集额的71.27%，同比增长16.30%。其中：用于购建房提取9.89亿元，同比增长22.26%，占提取额的37.12%；还贷提取10.04亿元，同比增长13.30%，占提取额的37.69%；离退休销户提取5.19亿元，同比增长34.45%，占提取额的19.48%。至2017年末，全市累计提取167.03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17年，全市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32.5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6.89%，同比增长66.85%；全年发放贷款11 170户，同比增长62.17%。12月底个贷率为97.83%，同比增长11.01%，全年回收个人贷款本金10.69亿元。至2017年末，全市累计发放个人贷款178.49亿元，个贷余额111.14亿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为0.035‰（低于自治区监管处0.6‰的要求）。

【公积金惠民政策】 7月1日起启用全国住房公积

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职工异地调动的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9月6日起适当调整全市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政策：调整办理公积金贷款条件、首付比例、贷款额度计算公式，实施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贷款需求。抵押登记费由公积金中心统一结算支付。降低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成本，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在单位开立公积金账户时自主选择缴存比例5%—12%，对已开户缴存公积金但经营困难的企业经审核报批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缴存下限为5%。

（刘娅丹）

园林绿化

【概况】 2017年，桂林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按照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一本蓝图绘到底”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城市双修”工作，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扎实开展公园景区管理和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使桂林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提高，风景名胜保护进一步加强。绿地率35.79%，绿化覆盖率40.07%，人均公园绿地11.68平方米。建成区绿地总面积3 054.79公顷，其中，公园绿地总面积为970.58公顷，生产绿地总面积为284.20公顷，防护林绿地总面积为161.50公顷，附属绿地1 196.23公顷，其他绿地总面积为442.28公顷。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城市道路绿化建设与管护** 2017年，桂林城市绿化建设和管护采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等办法，进一步细化城市道路绿化管护考评标准，制定奖惩机制。全年组织园林系统管护单位计划性地投入约2 899.09万元，对城市道路绿化进行逐步提升，使桂林城区绿意得到不断地加强。按照《桂林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和《桂林市道路绿化养护评分细则（2014）》对行道树缺株、地被缺苗以及环境卫生日产日清等方面进行考评检查，2017年共换种地栽花（换花）共计205.64万盆；补植乔木782株，补植灌木球1 388株，补植地被120.92万株，补植草皮1.32万平方米；修剪乔木4.08万株，灌木球22.1万株，地被323.6万平方米；病虫害防治乔木24.56万株，片植灌木或地被87.79万平方米；乔木施肥4.36万株，片植灌木地被施肥177.25万平方米。完成49处街头绿地，乔木177 807株，灌木265 102株，片植灌木地被、草皮及时花2 242 401.32平方米的淋水、施肥、杀虫等养护工作。

花化彩化美化提升 在继续扎实做好道路绿化管护、苗圃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常规工作的同时。桂林市投入1 900多万元，以“紫蕴山水，花意桂林”为设计主题，重点打造“三条道路、三个节点、十个花事”（三条道路：中山中路、解东解西路、中隐路—西山路—信义路。三个节点：微笑堂节点、火车站立交节点、西山立交节点。十个花事：郁金香花展、梅花展、虞美人花展、桃花展、樱花季、薰衣草花展、月季花展、精品荷花展、向日葵花展、市民赏桂活动），积极打造富有特色的“紫薇花道”“紫荆花道”“象牙红景观道”“紫藤花架”等城市景观。全年完成市区道路端头换花及重大节假日摆花工作，年摆花量500多万盆。

绿满八桂（植树造林）工程 年内共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桂部队10 000多人开展军民新世纪绿化植树造林活动，种植各种苗木50 000多株。同时，为全面拓展义务植树的新形式，调拨12 000多盆适宜居民种养的花木向市民免费发放，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介绍推广相关绿化知识，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参与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取得很好的社会效应。

【公园建设和管理】 **公园活动** 2017年，桂林市7个公园结合自身特点举办特色花事活动和丰富多彩的假日活动。訾洲公园举办新春郁金香花展；西山公园举办荷花精品展，组织新年“挑大财，行大运”、五一“梦回童年”等活动；南溪山公园成功举办市民樱花季，开展“欢度国庆节”专题文艺演出、“桂林印象”传统民俗地方戏等演出；桂林园林植物园举办金秋市民赏桂活动，开展植物大讲堂

和桂花苗木送万家等系列活动；园博园打造虞美人花展、薰衣草花展和葵花展，举行“我的绿色我做主”公益行、“端午粽飘香”民俗活动、“迎十九大”主题绘画活动；虞山公园举办月季花展，开展元宵花灯喜乐会、“老年春晚”海选等系列活动；穿山公园举办梅花展，组织“塔山渔火”摄影赛活动，活动被央视新闻频道以《传统漓江渔火风景美如画》新闻标题播出。全年，7个免费开放的公益性公园共接待市民及游客703.49万人次（其中：接待市民494.28万人；游客209.21万人，同比增长20%）。

公园景区旅游市场整治 2017年，桂林市7个公园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对公园旅游乱象行为和所属37个经营网点进行自查自纠6次，并提供书面报告，查明存在31项未明码标价或标价内容有歧义的问题，发现存在问题的经营合同1份，对自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及时封停一家经营网点。完善公园经营管理制度规定，正式出台《桂林市园林局局属公园景区经营管理暂行规定》。通过整治，各公园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市民游客满意，达到全年零投诉的目标。

西山公园 西山公园为营造花木成林的景观效果，增植樱花、贴梗海棠、桃花等约100株；完成黄土裸露整治，进行景观改造约1 000平方米，补植绿地约1 200平方米；种植二月兰、蜀葵、羽扇豆、混色牵牛花、月季等约2 500平方米，引进了蜂室花、天人菊等种植。精品荷花展新增品种24个，共3 000盆，分成不同展区展出，一是陆地上摆放盆栽观赏品种荷花，结合15组景观小品布景，配置鲜花和绿植约9 000盆；二是西湖水面打造九品香水莲、荷花展区，用12组水生浮床种植九品香水莲，并拉网分隔湖塘形成荷花和香水莲种植区，形成园内湖区的新景观。

訾洲公园 訾洲公园以桂林市“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全力推进园容园貌提升工作。展出郁金香10万余盆。对公园沿江边、建筑周边等卫生死角进行集中清理，瀑布景观水池清淤3次，全年清理枯枝100吨，垃圾杂物200余吨。更换垃圾桶55个，完成园路、景观平台路面维修约2 000平方米。对公园三座公厕进行全面整修，对厕所隔板、洗手台等设施进行了更换。增加残疾人无障碍通道3处，重新设置及增加标识牌77余处。积极开展黄土裸露区域植物补植工作，共补种地被灌木约2 000平方米，乔木300多棵，增设竹篱笆防护栏1 500米。花化美化景观提升，打造紫荆花夹道景观，新增石雕景观一处，种植鲜花500多平方米。

桂林园博园 园博园新开拓花海桑田至南宁园公共地块3 100多平方米，更换喷淋系统4 300米，新铺设原路70米。在桂林园新种韭兰37 095株，种植面积741.9平方米。将吉祥草部分补植整合，开辟花海地块1 100平方米，铺设喷淋管道1 600米，打造桂林园特色景观。围绕春节、三月三、五一、国庆假期，引进冰岛虞美人91 000株、羽叶薰衣草（品种：蓝神香和西班牙之眼）70 000余株、向日葵合计40 000余株（富阳金黄色、三阳开泰、红柠檬、乐翻天、玫瑰情、欢乐火炮竹、油葵玉女），色带种植百日草约3 000平方米。

虞山公园 虞山公园共摆花种花32 150盆，增种贴梗海棠、紫玉兰、红千层、桃树等十余个品种树木120棵。补植了麦冬草、冷水花1 000平方米，铺设草皮600平方米，增加地被品种、面积。大幅度改造怡沁园绿化，突出山石的特色，呈现“山能造假，情贵动真”的格局。举行“精品月季展”花事活动，设立月季拱门、月季相框、月季花车、月季花框等十多个月季造型，用1万多盆精品月季花打造月季花园。引进“九品香莲”的种植科研项目，分别在南园水池和集雅园水池种植9个品种的香水莲75盆，培育九品香水莲的品种，获取九品香水莲在桂林的种植技术和经验，丰富公园的特色景观。对公园标志性建筑五福塔进行翻新修缮。

南溪山公园 南溪山公园完成绿地改造20 000平方米，种植乔灌木8 950株，种植草坪、地被9 470平方米。引进樱花新品种云南高盆樱、冬樱、台湾钟樱、樱桃等十余个共1 300余株，打造了樱花园、樱花岛、樱花谷3个主题园区。引进国内外名品茶花、茶梅120株，营造了精品茶花专类园。引进特色精品

植物：曼陀罗、木绣球花、贴梗海棠、蓝雪花、金丝桃、红花文殊兰、紫云藤、矾根等地被植物3 000余株，丰富了园内的景观效果。对前园局部进行绿化提升，运用自然式花境理念，配置景观陶罐，种植各类低维护开花、观叶植物，打造生态式花境。在白龙桥南岸、樱花桥南岸等打造云片状、流线形翠芦莉花海。全年修剪灌木地被、草坪40万平方米，制作竹制栏杆1 500米。

穿山公园 穿山公园积极开展园容园貌提升工作，全年新种植乔木（新种宫粉洋紫荆、梅花等）91株，地被（新种吉祥草、翠芦莉、鸭脚木等）67 000株，铺草皮600平方米、波斯菊1 500平方米，完成摆花总计约30 000盆，改造河堤、湖心岛花海景观，撒播格桑花种700多平方米。新修沿江边步道级120米，改造桂花林平台105平方米，新修河堤防护栏45米，维修公园道路累计约200平方米，维修登山道护栏累计月100多米，新购反光锥50个，更换减速带20米，更换厕所脚阀20个、新安装安全提示牌6块。

园林植物园 桂林园林植物园春季花化、彩化、补植苗共计2.59万株，其中栽种桃花500株、柳树500株、夹竹桃300株、乌桕200株；引进新品种九品香莲160株、太空莲15盆、精品莲花15盆，引进绣球花10个品种共计141盆、彩叶桂花金株共2 500株；扦插翠芦莉3 000株，红背桂1 500株，万年青1 400株，木芙蓉50株。

【风景名胜区保护】 2017年，桂林市风景名胜监督工作再次创新实行风景名胜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制。共开展检查5次，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破坏风景名胜区的问题和行为，查处多项违规建设。2017年6月底全部完成责任内的漓江风景名胜区建城区七星区内的铁山采石场、佳兴采石场、桂磨采石场，雁山区内的塘公岩采石场、兴隆方解石矿，灵川县内的真实采石场、安泰采石场、鲤鱼山采石场破损山体复绿工作，2017年12月石山复绿工作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协助资源—八角寨风景名胜区、兴安灵渠风景区和灵川青狮潭风景名胜区等相关单位按计划要求完成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设置标志、定桩确界工作方案工作。组织专家对恭城、荔浦、灌阳、全州等县的风景资源进行调研，为市域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建立数据依据。

【重点工程】 **新城中心公园建设项目** 新城中心公园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投资额约1.5亿元，西大门广场、文化街、大草坪、状元桥西侧园林景观、竹心岛绿化、儿童乐园等分项目景观，已经基本完成，达到初步开园的要求条件。

訾洲公园二期建设项目 訾洲公园二期建设全面完成洲尾30户居民6 000多平方米的房屋拆迁任务；4.09公顷土地的征地款发放到位，土地附着物的清点及补偿核算全面清算完成，与村民签订征地协议和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确定洲尾漓江区域园林绿化工程、訾洲公园大门停车场铺装工程、訾洲公园洲尾建设工程的设计及招标代理单位。

靖江王府片区改造—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总面积为44 738平方米，2017年全面完成可研批复，落实项目资金2 317万元，相关的规划设计经过多次专家会议修改完善，并呈报上级审批。截至12月底，已投资100多万元，完成逍遥楼节点2 000平方米绿地景观建设。

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概算为3.9亿元，规划面积1 133.33公顷，项目规划选址、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正在开展中。截至12月底，已完成前期投资964.63万元，形象进度达60%。项目规划设计及项目建设涉及的111.537 4公顷土地的使用手续也正在报批中，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西山文化景区规划建设项目 完成苏军烈士墓的迁移工作，将坐落在西庆林寺庙遗址上的苏军烈士墓以原规模、原貌迁移至离原址数百米处；经过多次园林、旅游、宗教、文化、规划设计等相关专家会议的评审，完成西山文化景区概念规划审核，并获得桂林市政府的批复。

傣田立交闸道和南洲桥闸道绿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完

成改造设计方案，报请桂林市政府并获得批复，同时确定两个项目的业主和监理单位，开展项目招投标。僚田立交闸道绿化改造项目经过投标确定两个中标单位，分别为桂林新天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市园林建设总公司，中标价为985.4万元和1 070.65万元。该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南洲桥闸道绿化改造项目中标单位为桂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72.57万元。

2017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桂林市区段沿线绿化提升整治 在市区内赛段的阳桥、南门桥、上海路立交桥、火车站、万福路口等节点投放60万盆鲜花扮美赛道。同时，还在中心广场、临桂中央公园设置特色绿雕，在桂磨路上进行花化整治，让桂磨路赛道绿化花化层次丰富；从上海路到八中路口，全段道路中的隔离花带种上新品种三角梅。

【破损山体复绿试点】 全面关停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18家采石场和桂磨公路周边3家采石场，启动生态复绿工程还根据各个采石场受的破损程度，制定“一场一策”复绿抚平漓江两岸山体伤疤工程方案。经统计，各参与复绿工程的县区共投入资金约2.58亿元，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36万平方米，标志着漓江流域采石场破坏生态问题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

【古树名木保护】 经过全年的深入调查，桂林市区登记入册的现存古树名木为40多个品种，从227株增至371株。初步建立桂林市古树名木监测信息系统，通过在重点古树名木上安装电子设备，检测树木生长情况和周边环境对其影响，并对每一株古树名木进行精确定位，方便城市建设中的施工项目进行避让。

【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和评审】 2017年，桂林市共安排专家参与市内重点工程的规划评审、认证会40多场次。并配合参与完成琴潭千亩荷塘湿地公园、伏龙洲、蚂蝗洲、靖江王府片区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等工程的前期规划设计及桂林市申办筹备全区县域经济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组织西山文化景区总体规划专家及部门论证会和漓江洲岛公园规划工作。同时，为桂林市委党校、国奥体育公园的绿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提出可行性意见。

【第十届（贺州）广西园博会桂林展园】 桂林市参加自治区园博办组织的现场推进会，落实500万元的建设专项资金和办展办会资金，提出选址建议，明确桂林城市展园设计以“漓歌渔村、古韵茶道”为主题和规划设计条件。并高标准按时完成第十届园博会的各项任务，在插花艺术展、盆景艺术展等评比活动中取得好成绩。

【依法行政管理】 印发《桂林市园林局关于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组织编制《桂林市西山文化景区概念规划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依法界定政府职能职责，确定桂林市园林局保留的行政许可共4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全年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砍伐城市树木审批293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5件，改变绿化性质审批20件，总计328件，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820株，移植树木1 064株，临时占用绿地2 804.81平方米，改变绿化性质8 618.69平方米。另外共收取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20 746.25元，绿化补偿费364 919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和物价部门的规定，对企业免收城市绿地面积补偿费5 121 603元，绿化补偿费522 674.8元；同时，市政府批准减免城市绿地面积补偿费3 125 455.1元和减免绿化补偿费97 461.2元。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0宗。

（黄慎羽）